

##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外交部歐洲司專門委員黃員於駐外機構任職期間，疑未具性別意識及言行不當，致損害該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公務人員保障暨訓練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相關卷證及書面詢問A君，並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7日及3月19日詢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副司長、外交部人事處黃處長等案關主管人員，嗣於同年5月7日訪談案關證人C君，業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外交部歐洲司專門委員黃員於106年3月至107年6月間與當時同屬該部之A君建立通訊軟體LINE聯繫，期間黃員多次傳送疑似性騷擾文字及圖片予A君，A君當時雖向所屬科長反映，惟該科長未及時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遲至該部於112年6月14日接獲申訴後，始正式啟動本案調查，外交部相關處理顯然消極怠忽，後續該部應確實貫徹「性騷擾零容忍」之立場，有效採取性騷擾防治作為，尤應考量該部及其駐外機構之職場特殊性，俾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一)本案源自106年3月，黃員及A君因公務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後，A君於106年3月至107年6月間期間遭黃員藉由LINE以言語及傳遞照片之疑似性騷擾行為。

(二)A君於106年9月至107年6月因公赴B地之國際組織實習，於106年3月出發前因誤認時任駐B地辦事處秘書之黃員為其直屬長官，遂與黃員建立LINE聯繫關係，而黃員知悉A君確定外派實習後，建議A君儘速

租屋，並衍生以下黃員對A君疑性騷擾事件<sup>1</sup>：

- 1、第1次性騷擾事件：106年6月間，A君於外交部辦公室突接獲黃員LINE訊息問：「你的房事如何？」，嗣得知A君向他人詢問租房資訊後，復傳「隨便，支持你的婚姻平權……」、「○市比較平易近人的住宅區，也不是治安不好，反正你是男生不用太怕，……真的遇到就拜託對方一定要戴套」等語。
- 2、第2次性騷擾事件：106年8月間以LINE詢問A君：「喜歡游泳嗎？」並傳送上身裸露之照片。同月黃員返國洽公，要求與A君見面，嗣後以LINE傳送「我本人比照片更帥嗎？」之訊息予A君，A君至B地實習，始知悉黃員非其直屬長官，然黃員仍持續發LINE訊息騷擾。
- 3、第3次性騷擾事件：106年10月黃員以LINE訊息「等明年我變成假單身後，我們兩個來去看電影」予A君，並遭A君拒絕。
- 4、第4次性騷擾事件：107年5月底、6月初，A君即將完訓返國，黃員以LINE多次邀約A君單獨吃飯，遭其拒絕，黃員於LINE上稱「我說要請你吃飯歡送你，你難道不會一次說清楚……，我有這麼下賤嗎？」。

(三)A君自外交部離職後，於112年6月在其個人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上，發表疑曾遭黃員性騷擾之文章，嗣外交部知悉該消息，確有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

<sup>1</sup>外交部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風傳媒》112年6月14日「已婚長官『傳露點照』騷擾下屬…約不成還惱羞！男忍5年終於發聲 外交部要查了」資料來源：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806587>、《鏡周刊》112年6月14日「已婚前輩騷擾菜鳥『約不成惱羞』還傳露點照 外交部下令嚴查」資料來源：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613edi006>。

- 1、據外交部查復略以，該部112年6月知悉A君於其臉書發表疑曾遭黃員性騷擾之文章後，即依據行為時應適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下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隨即聯繫A君協助其提出申訴和提供必要協助，然因A君已離職且旅居國外，為保護A君，已簽准同意未來黃員外派時應避免與A君在同一個國家。
- 2、而該部於112年6月14日接獲A君申訴書後，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於同年6月15日確認受理，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雙方所提書面資料，於112年7月分別對A君、黃員及相關證人等進行訪談，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嗣於112年8月召開申評會評議，決議黃員行為涉及違反性工法。另該部表示未接獲其他有關黃員涉騷擾他人之案件。

(四)惟事發時(106年A君於赴B地實習前)，即有告知其直屬主管(A君科長)疑遭受性騷擾情事，然A君因有所顧忌不願申訴，爰該科長即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致A君赴B地後，仍不時收到黃員之邀約或令其感受冒犯之訊息，外交部相關因應處理作為顯然消極怠忽，該部亦自承確有欠妥：

- 1、A君112年6月於臉書貼文內容略以：「當時我雖然不舒服，但由於我不想破壞我能去B地實習的機會，未即時向人事處申訴。但同時，我一直都有與同事、甚至當時的科長反映這樣的狀況，我也把LINE直接拿給他們看，也開始找一些曾經與黃姓前輩有工作互動的同事詢問相關資訊，才知道……是騷擾同事的慣犯，而且不知道為何他從

不避諱留下文字訊息。……他事後竟傳訊息問我他本人是不是比照片更帥時，我真的覺得很噁心、很不得體，我問了我當時的科長跟同事們該如何回應，他們理解我當時的顧慮，所以才有下面截圖那段『不評論他的外表、但諂媚他工作能力』的推託回應之詞」足證時任外交部科長已知此情。

- 2、而當時A君雖因個人考量，未進行具體申訴，然科長亦未向上陳報或協助積極糾正及補救措施，據A君表示：「……科長認為決定是否提告的權利在我，但仍予以相當建議，當時面對未來赴B地辦事處實習後的不確定性，請我以不激怒對方又能自保的方式應處。」爰A君赴B地後，至返臺前，仍遭受黃員多次疑似性騷擾行為。
- 3、外交部亦表示，因當時A君向科長反映時，科長有告知A君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訴，但當時A君有所顧忌，且顧慮對方有家庭，未提出申訴，爰尊重其個人意願。嗣本院詢問該部科長之作法是否妥當，該部稱：「依現行法律此做法是不對的，於知悉時應立即處理，不過回到106年的時空背景，被害人顧忌會非常多，基於種種因素而隱忍，故予尊重」、「106年時，對於『知悉』（含傳聞聽說，而非申訴）定義不是很清楚，所以該科長尊重A君意願，而未告知本部（係指人事處）。」等語，顯示該部亦認當時做法並非適切，且應加強屬員對於性騷擾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
- 4、據上，外交部遲至112年A君於個人臉書上貼出疑似遭受黃員性騷擾事件後，始與A君聯繫並協助其提出申訴。然106年事發期間，縱A君有其顧慮而不願提出申訴，該部仍應採取最大可能給予相

關積極協助，其做法難謂允當，實應檢討改進。

(五)為杜絕性騷擾情事，外交部表示業採取下述防治措施，後續亟待該部積極落實，貫徹其「性騷擾零容忍」立場，尤應妥適考量該部有諸多駐外機構，其職場環境較具封閉與特殊性之情形，俾營造性別友善場域：

- 1、該部部長正面宣示「性騷擾零容忍」之行動及決心：部務會議多次重申立場外，並通函各駐外機構配合辦理；另在各分區(北美及拉美地區、亞西、非洲及歐洲地區、亞太地區)辦理性騷擾防治線上宣導課程。
- 2、定期召開「性平會報」：要求部內各單位及各駐外機構利用司(館、處)務會議等適當場合定期召開「性平會報」。
- 3、教育訓練：透過部務會議宣導外，辦理屬員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4、加重懲處額度：館長(含代理)或相當層級之高階文官如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均予從重議處。
- 5、外交部內部性騷擾防治規定：
  - (1)該部訂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範相關申訴及處理流程，另於112年3月1日訂定駐外機構處理所屬員工或員工與非員工間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方式為：多元申訴管道、駐外機構進行事實調查與及時處置措施並將調查結果報部、由該部移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受理及調查。
  - (2)依該部現行實務作法，知悉性騷擾事件後，如當事人無申訴意願，因涉外交人員風紀及公務紀律，該部仍將依性工法等規定，就相關事實

進行必要之釐清及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並依當事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以及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與其他必要之服務，與性平三法修正後之處理原則相同。

(六)綜上，外交部歐洲司專門委員黃員於106年3月至107年6月間與同屬該部之A君建立LINE聯繫，期間黃員多次傳送疑涉性騷擾文字及圖片予A君，A君當時雖向所屬科長反映，惟該科長未及時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遲至該部於112年6月14日接獲申訴後，始正式啟動本案調查，外交部相關處理顯然消極怠忽，後續該部應確實貫徹「性騷擾零容忍」之立場，有效採取性騷擾防治作為，尤應考量該部及其駐外機構之職場特殊性，俾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二、經外交部申評會認定，本案適用性騷法之行為不予受理，實有疑義。A君申訴黃員之部分行為，因屬雙方於下班時間與職務無關之傳遞涉及性意味、性別歧視之照片或文字，應適用性騷法而非性工法，然經該部申評會認定因申訴期間距事發時已超過1年，又行為地、結果地均在國外，故不予受理。惟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範，外交部受理與否並無涉事發時間及期日，又針對行為地、結果地認定顯與事實有間，外交部允應確實重新檢視本案調查是否完備，以積極維護A君權益。

(一)按性騷法第13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經查，外交部申評會認定本案涉性騷法部分<sup>2</sup>：A君

---

<sup>2</sup> 按行為時性騷法，適用98年1月12日修正版本。

訴稱，黃員以LINE詢問「你喜歡游泳嗎？」，接著發送其裸上身照片「露點照」及黃員稱將假單身邀約A君看電影等行為，屬雙方於下班時間與職務無關之傳遞照片與文字，涉及含有性意味、性別歧視之照片或文字，適用性騷法規定調查處理。惟因申訴期間距事發已超過1年，且行為地、結果地均在國外，經申評會認定不受理。

(三)惟查，A君於臺灣收受黃員以LINE詢問「你喜歡游泳嗎？」，接著發送其裸上身照片「露點照」之訊息，該對話紀錄皆顯示為臺灣時間晚上8時許，然按B地較本國時差慢數小時，當地時間約為是日下午。又案關人員均為外交人員，因公務需求其所在地常屬不同時區，上下班時間非屬一致，倘該部逕為認定是類事件均屬雙方下班時間與職務無關，恐對性騷擾被害人申訴不利。又本案屬數位性騷擾行為之範疇，途徑係以LINE發送訊息，爰A君與黃員透過LINE傳遞、讀取訊息之時間(如：一方於上班時間傳遞訊息，另一方於下班時間讀取訊息，反之亦然)，均涉有時差，尚難斷定雙方係屬上班或下班時間，此情是否應從寬認定，實有待商榷，亦產生本案應適用性騷法抑或性工法之法規適用疑義。再者，有關行為地、結果地之認定，以本案中第1、2次事件而言，係於A君尚在國內未至B地實習前所發生，同樣屬藉由通訊軟體所為涉數位性騷擾行為，爰行為地、結果地得否斷然認定均在國外，允宜再予釐清。

(四)另依112年3月20日修正通過之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sup>3</sup>(下稱處理要點)第12點：「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

---

<sup>3</sup> 112年3月20日修正版本，符合本案事件發生時之法規範。

正逾期不補正者。(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三)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申評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而依該部申評會調查結果，認定部分事件因罹於性騷法法定申訴時效，進而「不受理」是類事件，似不屬該部處理要點第12點所述3項不受理情形，然該部卻據以為由，並函知雙方當事人，有造成當事人混淆並恐衍生後續權益保障事宜之虞，對於兩造權益影響甚鉅。

(五)綜上，經外交部申評會認定，本案適用性騷法之行為不予受理，實有疑義。A君申訴黃員之部分行為，因屬雙方於下班時間與職務無關之傳遞涉及性意味、性別歧視之照片或文字，應適用性騷法而非性工法，然經該部申評會認定因申訴期間距事發時已超過1年，又行為地、結果地均在國外，故不予受理。惟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範，外交部受理與否並無涉事發時間及期日，又針對行為地、結果地認定顯與事實有間，外交部允應確實重新檢視本案調查是否完備，以積極維護A君權益。

三、外交部於申評會調查時已悉本案疑有其他被害人，卻未積極調查以釐清事件真相，且時任B地辦事處陳處長疑有所聞。該部卻未正視黃員所為，忽略A君恐非單一個案之情事，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更無作為，實有欠妥。

(一)據外交部112年7月19日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訪談摘要紀錄中記載，A君在其申訴書中提及，黃員曾以LINE傳送訊息及照片，騷擾C君。

(二)依外交部說明，A君調查時曾表示在107年5月於B地

辦事處協助接待之民間團體成員C君(非該部僱用人員)，也曾收到黃員疑似騷擾訊息等情。而外交部表示黃員係於下班時間(晚間11時至凌晨12時)傳送與職務無關之訊息給C君，應適用性騷法調查處理，該部未接獲C君申訴，且該等事件發生日，已逾行為時性騷法規定之申訴期間，未進行調查。

(三)又該部洽詢時任駐B地辦事處陳處長表示，其當時未曾聽聞該性騷擾行為，爰無後續處置等情；該部再稱當時亦未接獲申訴或知悉相關案情。

(四)惟查，本院詢問C君究實情為何，其表示認識黃員第2天時，就收到黃員單獨私訊，並邀請其去家中欲煮麵給他吃等語，且確有收到黃員以LINE傳送其光著上半身著泳褲的照片，C君對該時黃員所傳文字及照片均感驚嚇，尤其黃員又身為外交人員，而後續C君亦有向陳處長反映所遇情事：「陳處長跟我有約見面，他說他會勸黃員，以前他也有勸過黃員不要做類似行為，他會再去處理。」，且其認為「力道(指處理本案)可以再加強，我當時和陳處長會談時，感覺陳處長就是想淡化這件事，說他會再勸勸。」等語，C君所述實與外交部所詢有異。

(五)又縱使陳處長當時未獲知或未積極處理本起C君事件，事後該部於112年間調查本案知悉有其他可能被害人時，亦應積極妥處。惟本院於113年3月19日詢問外交部是否知悉C君情事時，該部稱：「這是在A君的臉書上所知，但我們也沒有接獲任何C君申訴，目前不知他是誰」等語，且如前述，該部表示：「黃員係於下班時間(晚間11時至凌晨12時)傳送與職務無關之訊息給C君，應適用性騷法調查處理，……且該等事件發生日，已逾行為時性騷法規定之申訴期間，未進行調查」顯然該部自106年A君

事發後將疑似黃員性騷擾行為告知時任科長後，迄知悉C君亦疑遭黃員性騷擾等事件，均缺乏防範未然意識，未能主動瞭解並調查有無其他疑似被害人。且C君亦向本院陳稱：「黃員的事情其實在外交圈或是我們國際事務中年輕一點的人都知道。感覺他(即A君)有跟其他人講過。」意即黃員所為恐非偶發，惟外交部既忽略A君已告知其恐非單一個案情事，又怠於主動瞭解C君疑遭性騷擾等情，甚對C君事件僅以未接獲相關申訴回應之，相關處理顯有輕忽之責。

- (六)另，外交部於黃員年度考績上雖已有衡酌本案情事並據以覈實考評，然有關原外交部核予黃員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終因逾3年懲處時限遭保訓會撤銷，該會撤銷理由，略以：復審人前揭損及公務人員聲譽之不當言行既發生於106年3月至107年6月間，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及109年6月18日令釋揭繫之處理原則，應受自懲處行為終了之日(即107年6月間)起算3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為限制，外交部於112年9月8日始核布系爭懲處令，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
- (七)又再按黃員於申評會調查時相關陳述意見，其仍認其言行係為友善之舉，難謂黃員已確實知悉性別互動界線，或認其行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是後續亟待外交部確實善盡對屬員管理之責，加強黃員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教育訓練，並以本案為鑑，避免再生類似情事。又本案已見諸媒體，斲傷公務人員正面形象至臻明確，外交部除敦促謀求黃員改善外，亦應針對C君之性別事件進行調查，並再予確認陳處長是否確實未獲知或未積極處理C君事件，且於釐清該事件真相後據以審議黃員有無性騷擾情事，

併同依據112年修正後性工法、性騷法等規定積極妥處。

(八)綜上，外交部於申評會調查時已悉本案疑有其他被害人，卻未積極調查以釐清事件真相，且時任B地辦事處陳處長疑有所聞。該部卻未正視黃員所為，忽略A君恐非單一個案之情事，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更無作為，實有欠妥。

調查委員：范巽綠

林文程